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5號

反訴 原告

即被 告 進發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月娥

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

反訴 被告

即原 告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法定代理人 蔡昇甫

訴訟代理人 陳世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不相同者，反訴另徵收裁判費，觀諸同法第77條之15規定甚明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6月2日送達反訴原告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45至246、249頁）。惟反訴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存卷可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反訴顯難認為合法；

01 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均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蓉佳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09 書記官 鄒秀珍